

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汕机编办函〔2019〕187号

关于明确侨房代管人职能归属部门的函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汕自然资函〔2019〕107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我办意见如下：
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》第十条“侨房业主死亡，合法继承人尚未确定的，由市国土房产部门在其继承人或原代理人中依法确定代管人”。本轮机构改革中，我市原房产部门的房屋产权管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门承接，《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头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办〔2019〕24号）明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等工作。因此，如信访人要求确认的侨房房屋产权清晰、已依法完成侨房产权登记，因业主死亡、合法继承人尚未确定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其继承人或原代理人中依法确定侨房代管人。

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市侨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信访局